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健育
　　廖黃芬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邵允亮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張倍豪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蕭道隆律師
　　唐淑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瑪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雪招